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5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怡君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1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怡君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有卷內各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且其不否認有於民國107年間收受告訴人吳隆英之金錢，迄至113年10月始開始還款一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於偵、審程序均有合法傳拘無著，經發布通緝始到案之情形，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且若非羈押顯然難以進行訴訟程序。是原審認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且不能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此外，被告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被告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羈押前已有工作，並自113年10月起，每月固定還款予告訴人吳隆英。又被告非故意缺席出庭，偵、審程序未到庭，實則係未收到通知之故，並請告訴人吳隆英協助通知被告開庭時間。復被告母親年邁、身體狀況不佳，須要被告之照顧，被告羈押期間無法照顧母親將使被告難以

01 安心，爰聲請停止羈押等語。

02 三、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03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
04 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
05 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
06 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07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
08 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
09 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
10 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
11 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
12 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
13 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其此
14 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
15 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
16 法。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因詐欺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26日繫
19 屬於原審法院，其後因合法傳喚、拘提無著，經發布通緝後
20 之114年8月7日到案，原審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
21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犯嫌重大，且有上述
22 羈押原因及必要，自同日起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
23 審卷宗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24 (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隆英於警詢及偵查
25 中證述、證人陳彥宏、黃俊雄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112年
26 度偵字第4145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49頁至第53頁及第6
27 1頁至第63頁），並有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本票、相
28 關照片（見108年度他字卷第9593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41頁
29 ）在卷可稽，且被告亦自承其有於107年間收受告訴人吳隆
30 英之金錢一事，足認其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疑確屬重大。

31 (三)又被告本案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01 原審法院合法傳喚、拘提未到，通緝後始緝獲到案乙節，此
02 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拘票、報告書、執行拘提照片、通
03 緝書、訊問筆錄、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原審法院送達證
04 書、報到單、審判筆錄拘、拘票、報告書、現場勘查照片、
05 通緝書、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第35頁至第4
06 3頁及第75頁；113年度偵緝字第1026號偵查卷第25頁、第26
07 頁；原審卷第27頁、第39頁、第40頁、第73頁至第77頁、第
08 117頁、第193頁至第197頁），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09 虞。此外，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
10 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亦堪認定。是原審審酌本案犯行
11 損害公共利益程度、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羈押被告對其
12 人身自由侵害之嚴重性等，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13 等更小侵害之方式，確保被告無逃亡之可能，仍有羈押之必
14 要，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無不合。

15 (四)抗告意旨猶執前詞主張被告並無逃亡之虞，惟被告並未提出
16 具體事證可供法院調查，且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
17 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且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
18 觀，被告在尚有家人、事業、具保人及賠償告訴人之情形
19 下，仍不顧親人、工作或棄保而潛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
20 行之情事，不勝枚舉，被告上開所辯核與羈押與否之審酌原
21 因與必要性無涉，尚難憑此推翻原裁定之適法及必要性，是
22 此部分抗告意旨，難以憑採。

23 五、原審既依保全訴訟、執行程序進行所需，行使裁量權駁回被
24 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違法或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25 之情。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程欣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蔡於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